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申請人		統一 編號	
居住地址 (為公文寄送地址，請確實填寫)			
出生年月日			
聯絡方式	(H)：	傳真：	
	手機：	Mail：	
報考方言別		報考年度	
申請理由 (請確實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理由(務必填寫) _____		
證明文件	1. 以下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： 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2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有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，若無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 2. 如有變更姓名，僅檢附戶籍謄本。		
申請人簽名			申請日期

註：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郵寄至「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 教育文化處收」或傳真至02-8521-1593，若有疑問請電洽(02) 8995-3139。